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盈精密”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03月05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03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盈精密”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京天利”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京天利”（股票代码30039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03月16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03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京天利”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9日

关于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运作方式	发起式、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5年4月2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500万≤M	1000元/笔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92.01元

申购费用=10,000-9,992.01=7.99元

申购份额=9,992.01/1.0500=9,516.20份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448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48×1.0500=9,920.40元

退款金额=10,000－9,920.40－79.37=0.23元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后续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行业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R类:51950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R类:519513）之间的转换业务。万家货币R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R类份额可以转入万家岁得利,反之不可。

在代销渠道开通与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万家稳增A与万家稳增C之间不能转换,万家恒利A与万家恒利C之间不能转换）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投资者持有的万家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现金宝）份额在转换为公司旗下其它基金时,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折扣将降为1折,原申购补差费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用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6.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 号商旅大厦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站: http://www.cnhbstock.com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电话:(0755)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1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 www.rxzq.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站: www.jyzq.cn

2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 ehowbuy.com

2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0、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3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95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公司电子邮箱:hualongotc@sina.com

36、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傅子能
客服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开通本基金网银（包括手机银行等）或网上交易申购优惠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有关网银或网上交易优惠的具体规定,请投资者查阅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3场内销售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

东吴证券、天和证券经纪公司、北京证券、江南证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东海证券、华安证券、中金公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新时代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金信证券、长江证券、恒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一证券、国联证券、中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南京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西北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泰证券、银河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财富证券、湘财证券、华林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大同证券经纪公司、国海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华龙证券、泰阳证券、山西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金通证券、渤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5年4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则开放期结束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5-0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066,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总经理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沈雯先生、董事沈臻先生、董事胡兵女士、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独立董事刘熀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031,061	99.99	33,000	0.01	2,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7,475,585	99.93	33,000	0.07	2,00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朱玉婷、徐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4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

华夏控股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1,1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609,81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4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怀来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编号为ZZ15-01、ZZ15-02、ZZ15-03、ZZ15-04、ZZ15-05、ZZ15-06、ZZ15-07、ZZ15-08号八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人
ZZ15-01	东花园镇东榆林村	6,851.70	住宅用地	70年	936	562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ZZ15-02	东花园董庄子村	13,571.96			1,836	1,102	
ZZ15-03	东花园镇东榆林村	69,991.43			9,539	5,724	
ZZ15-04	东花园镇东榆林村	14,257.76			1,937	1,163	
ZZ15-05	东花园镇东榆林村、羊儿岭村	51,658.35			7,136	4,283	
ZZ15-06	东花园镇羊儿岭村	13,707.63			1,895	1,137	
ZZ15-07	东花园镇羊儿岭村	57,433.89			7,982	4,790	
ZZ15-08	东花园镇羊儿岭村	12,412.07			1,796	1,078	
合计		239,884.79	—	—	33,057	19,839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239,884.79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官网、官方微信）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10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龙山"）于2015年3月18日接到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中,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卖出九龙山股份共计65,175,000股，其中A股65,175,000股,B股0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九龙山股份合计65,175,000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213,451,215股,占股份总额的16.38%。其中流通A股104,241,690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九龙山股份计148,276,215股,占股份总额的11.38%。其中流通A股39,066,690股,流通B股109,209,525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5 年3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胜利股份"（股票代码:00040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喜临门（证券代码:603008）、东方能源（证券代码:000958）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京天利（股票代码:3003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齐翔腾达”、“盛路通信”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华侨城A: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华侨城A自 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及《齐翔腾达: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齐翔腾达自 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及《盛路通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盛路通信自 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华侨城A（代码:000069）""齐翔腾达（代码:002408）" "盛路通信（代码:00244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华侨城A、齐翔腾达、盛路通信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